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 金宝大厦 11 层
11 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86 10)6652 3388 传真(Fax):(86 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材料及事实进行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向各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线上会议+线下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8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6%。

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见证了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本所律师进行了见证，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3、审议《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4、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5、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6、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8、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9、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0、审议《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云波

经办律师：_____

陈弘毅

经办律师：_____

金玲辉